

2020 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

「母娘文化節」-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中壢慈惠堂是一座有六十九年歷史悠久的廟宇，立於中壢市區，外觀氣勢雄偉，屋頂飛簷，樓宇雕樑畫棟，五彩繽紛，極具中華傳統廟宇建築風格，親近它，會發思幽懷之情。讓攝影愛好者利用鏡頭捕捉剎那間之美、並藉此機會讓大家了解慈惠堂廟宇內外及各時段不同的風貌、傳承文化做見證，建議晨間、黃昏、夜晚、雨天等各種景象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中壢區公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。

五、攝影主題：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活動期間、自行拍攝有關慈惠堂廟宇歷史建築之美、慶典活動（如：1 月 25 日正月初一（過七星橋、躡轎底、摸元寶、發送母娘金銀幣），元宵猜燈謎，3 月 1 日晉香回鑾遶境（中壢區），9 月 1 日中元普度大法會，9 月 5 日母娘聖誕（過火、舞龍、舞獅、競技）之人、事、時地、物及其相關文化背景之各項活動、景觀之作品。

◎拍攝時請注重攝影禮儀，切勿破壞儀式進行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收件時間：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09 年 10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每人不可超過 10 件參賽作品填寫報名表以單張為限，黑白彩色不拘，參賽作品須沖印相紙 8x10 英吋或 8x12 英吋，其他規格不予評審，連作不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參加。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抄襲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- (四) 優選獎及以上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- (五)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或與本主題無關等不當的內容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不得添加或刪除任何原始照片之外等採用合成手法、改變作品原貌的後製或彩繪、重曝、留白邊、連作不收；但允許使用影像軟體作：裁切、汙點修除、調整對比、飽和度、銳利化、違反者不予評審，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經通知獲獎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原始數位檔案（含 Tif 或 jpg 格式，不得低於 1 千萬畫素）燒錄成光碟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。
- (八) 參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中壢慈惠堂所有，不另計酬，但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九) 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…等。以上所述均為永久無償使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或撤銷此項授權。
- (十) 參賽投稿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資格不符者）。
- (十一)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二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於官網 <http://www.uart.org.tw/~pscl/>（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）以最新消息說明公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參賽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：詳填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作品簡介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並裝入信封袋（作品不須裱框）。

(二)掛號郵寄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慈惠二街9號

信封上請註明(慈惠堂攝影比賽)必填註聯絡人與電話。

十、慈惠堂是一座有七十年悠久歷史意義的廟宇，攝影者取景時，請特別注意勿破壞古蹟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一、評審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1:00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委員會於中壢慈惠堂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。

十二、頒獎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於中壢慈惠堂文藝教室舉行頒獎典禮

十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各獎項每名各得獎金及獎狀乙張。

1. 金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30,000元及獎盃1座。
2. 銀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20,000元及獎盃1座。
3. 銅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10,000元及獎盃1座。
4. 優選獎：5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5. 佳作獎：20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1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6. 入選獎：30名，每名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獎金超過新台幣2萬元(含)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需扣繳10%稅金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20%稅金。

十四、得獎公佈：除具函通知各得獎人之外，於109年10月25日慈惠堂官網公佈得獎名單。相關活動訊息請上官網：

十五、

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拍攝日期	
姓名			
電話		手機	
通訊處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電子檔之著作權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：「中壢慈惠堂」，特此聲明。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		
註：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縮放使用，詳填各欄位後浮貼於照片背面			